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清盤呈請及授出認可令

本公告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而刊發。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王月嫻女士(「呈請人」)認購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0,000,000的八年期債券(「債券」)。本公司按呈請人指示向呈請人指定戶口支付港幣5,800,000，呈請人向本公司簽署免除契約(「免除契約」)並承諾免除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向呈請人支付其中本金港幣4,500,000(即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時只需償還本金港幣5,500,000)。

該債券到期後，呈請人拒絕承認免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支付港幣13,200,000(包括本金港幣10,000,000及所有利息港幣3,200,000)。就此，本公司與呈請人在支付金額上發生分歧，導致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港幣13,200,000的索賠外，呈請人亦入稟以簡易判決程序審理該債券，其本金金額為港幣5,500,00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法院以簡易判決(「簡易判決」)著令本公司向呈請人支付港幣5,500,000。經聽取法律顧問就若干理由發表的意見後，本公司已就此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將通過重審的方式進行。上訴結果仍在審理中。

儘管重審尚待審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重新提交)，呈請人根據二零二三年公司清盤程序第243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法定要求。

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聽審，並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進一步過堂聆訊。

本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都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有關法律訴訟、簡易判決、上訴及呈請的後續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擬向呈請人進行反申索，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呈請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公司被清盤，公司於清盤之日開始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指令，否則均屬無效。

授出認可令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就呈請向高等法院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出認可令，儘管已提交呈請，但自提出呈請之日起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轉讓均不會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屬無效。

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